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法意字[2021]第(278)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2A 座 7 层、12 层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3550221

传真：0991-3550219 邮箱：lj@tianyanglaw.com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 收购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法意字[2021]第(278)号

致：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部黄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西部黄金拟收购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发公司或目标公司”）股权事项（下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部黄金实施本次交易拟上报的程序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西部黄金提供的相关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

3. 本所律师已得到西部黄金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有关文件的签字与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西部黄金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交易事项的必备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部黄金上报本次交易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法律意见书及其相关信息。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西部黄金基本情况

根据西部黄金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3835557XW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法定代表人：何建璋；注册资本：636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2年5月14日；营业期限：2002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及西部黄金提供的相关资料，西部黄金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宏发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宏发公司现持有的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900552428048P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电力建材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杨生荣；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年4月21日；营业期限：2010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硅系、锰系铁合金深加工及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及宏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宏发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宏发公司提供的宏发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西部黄金提供的中审华 CAC 新专字[2021]0320 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中审华 CAC 审字[2021]0800 号《审计报告》、和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第 245 号《评估报告》等资料及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股本及股东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生斌	6120	货币	51%
2	杨生荣	5880	货币	49%
3	合计	12000		100%

2.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杨生斌基本情况

杨生斌，男，住址：陕西省澄城县王庄镇石家洼村二组，身份证号：610525195901251933，目前担任宏发公司董事和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2) 自然人股东杨生荣基本情况

杨生荣，男，住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东坊北区小 2 楼 1 层 2 号，身份证号：230102196508282458，目前为宏发公司、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新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名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程序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华 CAC 新专字[2021]0320 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并于 10 月 12 日出具中审华 CAC 审字[2021]0800 号《审计报告》，前述两份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宏发公司资产总计 366,963,019.84 元，负债合计 408,122,081.83 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4,115,9061.99 元。

2021年10月15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第245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696.30万元，评估价值为42,885.24万元，评估增值6,188.94万元，增值率为16.8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0,812.21万元，评估价值为40,812.21万元，评估结果无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15.91万元，评估价值为2,073.03万元，评估增值6,188.94万元，增值率为150.37%。

(三) 本次西部黄金拟通过协议受让杨生荣持有宏发公司的实缴股份5880万股，占宏发公司股份总额的49%，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设置其他他项权利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定价

西部黄金收购宏发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且经集团公司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西部黄金拟实施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西部黄金《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投资事项西部黄金需经公司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结合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形成最终的收购文件，待确定正式收购方案后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部黄金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西部黄金将就拟收购宏发公司股权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上报批准。

(本页无正文内容，仅为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新疆宏发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承办律师:

李静 

南粉霞 

2021年10月15日

